

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117-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1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封面	72
目录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一) 投标函	74
(二) 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7
四、投标保证金	7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9
五、商务标文件	8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0
(附件) 企业资质	80
(附件) 企业证书	8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1
(附件) 基本信息	81
(附件) 资格证书	81
(附件) 社保	81
(附件) 业绩	8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
(附件) 基本信息	82
(附件) 资格证书	82
(附件) 社保	8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
(附件) 财务状况	8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9
六、经济标文件	90
七、技术标文件	91
八、其他资料	92
第九章 其他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501117-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已由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项目审批文号:新能源【2025】06260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沿江街道

2.2 招标范围: 杏湖公园位于沿江街道,紧邻南钢,总占地面积约32.64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15.5万平方米,水域面积约13.5万平方米,草花面积580平米,每年4次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根据管养需要,要求保障杏湖公园内绿地、水域、市民广场等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应急抢险、草花更换、花灌木及地被补植、绿化垃圾清运,并自行准备养护作业所需人员、材料、机具、设备等。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5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杏湖公园位于沿江街道,紧邻南钢,总占地面积约32.64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15.5万平方米,水域面积约13.5万平方米,草花面积约580平米,每年4次时令草花更换养护。

2.6 工程类型: 其他

2.7 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达到《江北新区公园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的要求。②接受招标人的养护全过程现场监管,对于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③本项目需进行多次养护,配备绿化劳务队伍平均人数不少于28人(含1名项目现场负责人)(长白班,每天8小时,在岗时间8:30-17:30,在岗时间根据季节、天气等情况实时调配,具体实际人员到岗信息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拟配备绿化劳务队伍人数不少于28人(含1名项目现场负责人)。所有成员年龄不得高于63周岁(提供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5年1月-2025年6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 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承接过类似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40.00 分 (2) 技术标: 40.00 分 (3) 商务标: 20.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或5家以上, 则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以下, 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即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组织架构(0~8.00)	针对投标人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8分, 良6分, 中4分, 差2分, 无不得分。	8.00
		养护方案(0~8.00)	针对绿化养护方案、卫生保洁、设施秩序、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8分, 良6分, 中4分, 差2分, 无不得分。	8.00
		应急预案(0~8.00)	针对抢险抗灾预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8分, 良6分, 中4分, 差2分, 无不得分。	8.00
		服务响应及重点难点(0~8.00)	针对服务响应以及日常、重点难点工作的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8分, 良6分, 中4分, 差2分, 无不得分。	8.00
		拟投入器械、设备(0~8.00)	针对拟投入的其他器械、工具、易耗品以及设备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8分, 良6分, 中4分, 差2分, 无不得分。	8.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0~8.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承接过类似公园/景区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绿化养护服务业绩,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8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	8.00

			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同一业主单位只能计算一次。评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可兼得)	
		车辆配置 (0~11.00)	<p>要求投标人配备</p> <p>①绿化洒水用车2辆（核定载质量8t以上）</p> <p>②运输货车2辆</p> <p>③三轮电动巡查车2辆</p> <p>④运输客车1辆</p> <p>⑤油锯10台</p> <p>⑥高枝锯5台</p> <p>⑦割灌机6台、</p> <p>⑧绿篱修剪机2台</p> <p>⑨草坪修剪机2台。</p> <p>如以上9项车辆、设备数量、参数或有缺项的，每1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9分。</p> <p>注：1. 车辆或设备使用时相关劳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投标单位承诺为劳务人员在办理社会统筹的同时，为本项目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 以上车辆、设备需附车辆行驶证或设备产权证明（合同或发票等），租赁车辆、设备需附行驶证或设备产权证明以及租赁合同。（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 如以上车辆、设备全部为自有产权的，加2分。</p>	11.00
		体系认证 (0~1.00)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项目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8641221）](http://www.njggzy.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	汪工	联系人：	薛雯
电话：	13815448080	电话：	19851403952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 汪工 电话： 1381544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 薛雯 电话： 19851403952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沿江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杏湖公园位于沿江街道，紧邻南钢，总占地面积约32.64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15.5万平方米，水域面积约13.5万平方米，草花面积580平米，每年4次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根据管养需要，要求保障杏湖公园内绿地、水域、市民广场等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应急抢险、草花更换、花灌木及地被补植、绿化垃圾清运，并自行准备养护作业所需人员、材料、机具、设备等。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 拟配备绿化劳务队伍人数不少于28人（含1名项目现场负责人）。所有成员年龄不得高于63周岁（提供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5年1月-2025年6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4) 投标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5) 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6、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8-26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8-26 17: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8-26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1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8-26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8-26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p> <p>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责任范围内所有绿地、水域、市民广场等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应急抢险、草花更换、花灌木及地被补植、绿化垃圾清运等工作所需的人工、社保、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投标活动产生的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合同期间不做调整。</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险保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担保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p>

		<p>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保函、支票、汇票</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p> <p><u>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10.4</u>	<p><u>(1) 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规定缴纳。</u></p> <p><u>(2)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壹份电子（以U盘形式）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u>(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u></p> <p><u>(4) 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异议和投诉的方式：</u></p>	

受理机构：南京江北公用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电话：025-58641221

地址：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

标段名称：项目

标段编码：NJQT2501117-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6 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承包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2026 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项目

1、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一级管护，完成本项目内绿化养护、草皮退化更换、草花更换（一年四次，保证无枯死）设施维护等养护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完成冬季行道树、落叶大小乔木树干刷白；完成冬季草坪草籽撒播、养护。

2、对园区内绿化设施每天巡查，并每周提供巡查报告，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护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4、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6、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7、对于管养区域范围内的非公共绿化设施，甲方布置的修剪、保洁、栽植、抢险等临时工作和指令性任务，应给予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按照非城维流程处理。

8、要做好标段内设施核查工作，每月将设施核查台账上报甲方，不许瞒报、漏报等情况发生，一经查实在当月考核中进行扣分。发现设施增减必须立即上报，并服从甲方根据设施增减进行的经费调整，经费调整根据甲方下达的通知为准。

9、对属于标准化考核的地段按照要求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台账及相关资料。

10、做好对中标范围内各类设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在中标范围内，接受上级部门领导的相关作业指导和工作安排。

12、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作业标准提高，导致中标单位成本增加的，且上级养护定额标准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则甲方可以参照成本增加情况及定额调整情况适当调整中标金额。

13、对甲方的指令能及时响应，并按期完成，不得推诿、拖沓；如有困难，则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

14、日常工作计划注意季节性的工作安排。

15、在合同期内，甲方新接收的绿化设施，根据《南京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其所在位置，甲方可以安排乙方代为管养，相关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年度累计新增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0%。

16、服务要求

(1) 乙方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达到《江北新区公园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的要求；

(2) 乙方接受招标人的养护全过程现场监管，对于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 本项目需进行多次养护，配备绿化劳务队伍人28人，在岗时间(长白班，每天8小时，在岗时间8:30-17:30)根据季节、天气等情况实时调配，具体实际人员到岗信息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4) 承担园区水草打捞、垃圾清运等，并自行准备所需相应物料、机具、设备。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用服务期内固定总价模式，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费用，不存在漏项和漏算费用。除了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价款包括完成责任范围内所有绿化养护、应急抢险、草花更换(草花面积约580m²，一年更换四次，保证枯死及时更换)、花灌木及地被补植、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合同期间不做调整。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合适健康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服务，乙方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不适人员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整。
2. 乙方应负责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期间致他人伤害或财物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认其包括派驻甲方的人员在内的员工均为其雇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对其雇员的行为向甲方负责。
5. 乙方用工应符合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证明、劳动合同、五险等各种用工手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安全防护。乙方因提供服务而遭受任何人身损害或意外伤害的，或者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依法独立完成甲方委托承揽服务工作，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独立解决、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8. 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现场劳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过甲方同意。
9. 乙方提供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严格服从甲方工作指令和工作调度安排。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规章制度及服务岗位相关内容的说明及培训。

2.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基本的水电设施供应等基本保障。

3. 如甲方要更换乙方人员，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函告乙方，乙方在收悉后，应及时协商替换人员。

4. 如因甲方经营原因需要退回乙方人员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30 天以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5. 若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抢救，并对事故责任进行分析，同时由乙方负责按事故规定程序上报和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与地方工伤保险保障部门和商业保险部门进行结算，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听从指挥和调度指令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到位；对不服从指挥和调度指令或违规操作导致相应经济损失的，将从委托费用中进行处罚和扣除。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按本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费用。

2. 如乙方不能履约合同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或不接受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定造成的罚款的扣减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价的 **10%**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乙方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扣除考核结算金额后（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根据《江北新区公园检查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由招标人每季度末支付中标人 60% 当季养护费用，剩余养护费用待项目结束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后给予支付。

4、考核办法：乙方管养劳务服务期限内，每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每个月考核分 ≥ 95 分，该月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月扣分若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该月支付金额下浮 1%（例如：该月得分 90 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 95%），总下浮比列不超过 20%。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对乙方所承包设施的维护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管护费用拨付。
- 2、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计划，根据绿化养护情况、设施维护需要对乙方维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 3、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维护、巡查等工作。
- 4、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 5、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 6、督促乙方为合同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社保，社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款中。
- 7、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状况的完好，依据合同约定按季获得养护经费。
- 2、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维护作业施工时，统一着装，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养护责任而造成所承包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所养护的设施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绿地占用、绿化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发现绿化设施养护问题主动整改，
- 4、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各类台帐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养护计划和养护报表。
- 5、依据甲方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汛措施，建立防汛期间的组织网络，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的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 6、乙方应及时清扫积雪，保证其承包养护的设施对行人，车辆的安全。
- 7、重大应急处理：在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损坏时，在事发的第一时间乙方应派人员赶到事发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拿出处理方案（方案得到甲方批准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8、遇到应急抢险情况发生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如一次达不到要求扣除经费 10000 元，一年内三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管养中标合同。

9、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0、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上岗证。

11、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

12、乙方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13、乙方须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承诺制、首问负责制。

14、在各项保供、迎检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达到各项要求。

15、乙方不得私自改动绿化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绿化设施。

1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乙方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需积极响应甲方现场检查、考核、会议等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人次。

1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行为不端、玩忽职守、不能胜任的项目人员，乙方需在 7 日内予以撤换；拒绝或延迟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人次。

19、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须按照《江北新区公园检查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详见附件）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0、标段内养护作业产生的作业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未付金额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凡因乙方原因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5、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送达至违约方后生效, 且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间接损失、资金利息、商誉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
见证费、审计费、评估费、提存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
公证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相关损失)。

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7、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
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 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
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承揽服务，并不代表甲方授权乙方对外从事任何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的法律行为。

4、本合同为委托承揽服务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5、乙方和甲方按照附费用表标准确认好付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劳务承揽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本合同构成：**【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2、负责对乙方工人的入场教育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考核。

3、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负责承担因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4、甲方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5、在劳务用工期间，劳务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1、乙方应按时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有义务接受用工单位定期审查。

2、负责向甲方提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的健康劳动者，所有人员必需健康体检合格后上岗。

3、负责对其工人进行入场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

4、负责按照有关教程规范标准和甲方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操作。

5、乙方应对其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活动，并做好记录，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安全指导教育工作。

6、乙方应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7、负责承担因务工人员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处理事故，但工伤程序由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其他

1、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2: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 _

注册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甲方委托乙方,甲乙双方签署了《2026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现双方就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

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 2026 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 2026 年杏湖公园绿化劳务承揽服务（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北新区公园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委托运营期限内，每个月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进行一次考核，每季度费用经考核后予以支付。具体考核项目见考核表（附件 3，考核表目前为初稿，后续甲方有权修改，并在完善后及时告知乙方）。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每个月考核分 ≥ 95 分，该月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月扣分若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该月支付金额下浮 1%（例如：该月得分 90 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 95%，具体的扣费情况详见考核情况说明表），总下浮比例不超过 20%。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1	能积极落实省、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养护相关要求，指令通畅，响应及时	扣 0.5 分 /处/次
2	公园内部需建立完整的规章制度，每月按时报送月度养护工作总结、工作量、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和亮点工作。内容需详实，工作计划需按时完成。内部落实有效的考核机制，园方需园林绿化养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内部讲评，有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 0.5 分 /处/次
3	没有因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违章占绿、违章建设、倾倒垃圾等现象，一旦发现上述问题，须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	扣 0.5 分 /处/次
4	乔木生长健壮，树形优美；无黄叶、焦叶、卷叶，无藤蔓缠绕	扣 0.5 分 /处/次
5	乔灌木栽植密度适宜，无枯枝死杈、徒长枝、病虫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5 分 /处/次
6	乔灌木修剪、除萌、剥芽及时，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2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 0.5 分 /处/次
7	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扣 0.2 分 /处/次
8	树穴设施完好，无杂草、杂物，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扣 0.2 分 /处/次
9	无乔木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 10° 及时采取支撑措施	扣 0.5 分 /处/次
10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撑，且支撑统一规范	扣 0.2 分 /处/次
11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乔木进行冬季刷白、做树围等防护工作，且树木刷白无明显滴漏现象	扣 0.5 分 /处/次
12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 0.2 分 /处/次
13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应栽植密度适宜，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无脱脚枯死；无明显杂草、杂树、杂藤、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补植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相同或相近	扣 0.5 分 /处/次
14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边缘，与地被、草坪结合处应进行切边处理	扣 0.5 分 /处/次
15	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0.5m ² ）现象	扣 0.5 分 /处/次

16	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0.5分 /处/次
17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无杂草；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扣0.5分 /处/次
18	草坪生长健壮，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明显裸露地、无杂草	扣0.2分 /人/次
19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	扣0.2分 /处/次
20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残叶、缺株、倒伏、杂草	扣0.2分 /处/次
21	水生植物生长所需水位正常，无死株、残花、枯枝、残叶，密度适宜	扣0.2分 /处/次
22	攀援植物生长旺盛；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扣0.2分 /处/次
23	竹类植物生长健壮，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扣0.2分 /处/次
24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0.5分 /处/次
25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使用后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扣1分/ 处/次
26	无乱砍乱伐、无水土流失现象	扣1分/ 处/次
27	路面铺装平整、整洁，无杂草、无污迹	扣0.2分 /处/次
28	树体无钉挂物、缠绕物、悬挂物；无小广告、张贴物；无晾晒	扣0.2分 /处/次
29	栏杆包括植物栅栏、警示带、桌椅、垃圾桶、井盖及各类指示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无破损现象	扣0.5分 /处/次
30	已设置的植物挂牌内容正确，标牌无破损，规格形式与环境协调	扣0.2分 /处/次
31	工具及物资材料放置在专门放置点，不影响公园的正常使用和环境景观；过期横幅等宣传材料及时清理，当期横幅等宣传材料无卷曲现象	扣0.2分 /处/次
32	雨后排水及时通畅，路面、无积水、无淤泥，园路无积雪	扣0.5分 /处/次
33	施工有围挡，并且规范合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占用绿地	扣0.2分 /处/次
34	禁止垂钓，水面清洁、无异味，驳岸、护坡完好；人工水池水量适度，水质清洁，池壁美观、不漏水	扣0.5分 /处/次
35	禁止各类污水排入园内的湖、池、溪、河等水域，排水沟渠不堵塞，不破损，排水沟盖板不破损	扣0.5分 /处/次
36	亭、台、楼、阁、廊、榭、轩、馆、大门、围墙等各类建（构）筑物设施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油漆剥落；雕塑、花架、假山、塑石、栏杆、汀步、景门、景墙、桥梁等园林小品功能完好、清洁美观	扣0.2分 /处/次
37	门窗、座椅、灯具、装饰物品等附属设施和书画、匾额、楹联、雕刻、石碑等附属设施	扣0.5分

	均完好无损	/处/次
38	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路灯杆架、灯泡、灯罩、景观亮化等设施完好，风格协调统一；广告设置不得影响景观游览和环境；破损及时更新拆除	扣0.2分 /处/次
39	道路、平台、步阶、路沿、护坡、栈道、围栏等设施完好，无路面坑洼、步级缺损、道板松动、护栏倒伏、贴面脱落等各类破损现象	扣0.2分 /处/次
40	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检验、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符合《游乐设施安全规范》，定期检查维修游乐设施，确保实施完好，安全无事故；有完善的内业资料台账。	扣0.5分 /处/次
41	对检查出的问题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按量完成整改	扣0.5分 /处/次
42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1分/ 处/次
43	在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庆及新区重大活动中新增景观、花境、摆花布置；有突出贡献的、创新措施的、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的；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效果显著的。	加2分/ 次

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加强园林行业管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特制定本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1.2 本标准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兄弟城市的相关标准，并结合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3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要素进行编写，以各要素在养护质量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在基本养护标准基础上，达到完善水准的为一级养护标准，介于两者之间的为二级养护标准。

第二章 范围

2.1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绿地。

2.2 本标准制定了行道树、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花坛、花境、垂直绿化、水生植物、竹类植物、盆（箱）栽植物、古树名木等十三类植物的养护质量标准，同时制定了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绿地保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第三章 细则

3.1 行道树的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1. 树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新栽树木定干高度为 4.2 米。	1. 植株长势良好，树冠完整。新栽树木定干高度为 4.2 米。	1. 植株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新栽树木定干高度为 4.2 米。
2.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	2. 无枯枝、过密枝、并	2. 无明显枯枝，无

<p>共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p> <p>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p> <p>4. 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p> <p>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p> <p>6.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p> <p>7.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p> <p>8.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p> <p>9.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p> <p>10. 主干道建立一路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p>	<p>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明显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p> <p>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p> <p>4. 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p> <p>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p> <p>6. 树穴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杂物，基本无杂草。</p> <p>7. 无死株，缺株率不超过 2%。</p> <p>8.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完好有效。</p> <p>9.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p>	<p>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等树枝。</p> <p>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p> <p>4. 无影响景观的病虫危害迹象。</p> <p>5. 树体无明显钉挂物、悬挂物。</p> <p>6. 树穴无明显杂草。</p> <p>7. 无死株，缺株率不超过 10%。</p> <p>8. 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有效。</p>
---	--	--

3.2 乔木树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p>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p> <p>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p> <p>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p> <p>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p> <p>5.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p> <p>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p> <p>7.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p> <p>8.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p> <p>9. 落叶乔木每年12月至次年1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1.2米。</p>	<p>1. 树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较匀称。</p> <p>2. 无枯、伤残枝、徒长枝、并生枝、过密枝，主干上基本无萌蘖枝。</p> <p>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p> <p>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p> <p>5.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p> <p>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7.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p> <p>8. 树穴内无杂物，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p> <p>9. 落叶乔木每年12月至次年1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1.2米。</p>	<p>1. 树木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p> <p>2. 无明显枯枝、残枝、并生枝。</p> <p>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p> <p>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p> <p>5. 无影响景观的病虫害危害迹象。</p> <p>6. 树体无明显钉挂物、悬挂物。</p> <p>7. 树穴内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p>

3.3 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p>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p> <p>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p> <p>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p> <p>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p> <p>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p> <p>7. 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p>	<p>1. 植株生长良好，枝叶分布较均匀。</p> <p>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p> <p>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4.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p> <p>5. 植株下无明显杂草、杂物。</p> <p>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p> <p>7. 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生长期施追肥一次。</p>	<p>1. 植株生长正常。</p> <p>2. 无明显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p> <p>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4. 观花观果植株基本能开花结果。</p> <p>5. 植株下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p> <p>6. 枝叶上无明显钉挂物和晾晒物。</p> <p>7. 每二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p>

3. 4 绿篱、球类、色块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p>1.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p> <p>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p> <p>3.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p> <p>4.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p> <p>5.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p> <p>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7. 基部无杂草、杂物。</p> <p>8.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p> <p>9.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小于 15cm。</p>	<p>1. 枝条基本郁闭,生长良好。</p> <p>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线条流畅,萌条长度不超过 10cm。</p> <p>3.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p> <p>4. 无死株,缺株、断档率不超过 5%。</p> <p>5. 基本无脱脚现象。</p> <p>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p> <p>7. 基部无明显杂草、杂物。</p> <p>8.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p> <p>9.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基本整齐,宽度小于 15cm。</p>	<p>1. 生长正常。</p> <p>2. 修剪基本成型,萌条长度不超过 15cm。</p> <p>3. 观花观果植株基本能开花结果。</p> <p>4. 无死株,缺株、断档率不超过 10%;</p> <p>5. 病虫株不超过 10%。</p> <p>6. 基部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杂物。</p> <p>7.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p> <p>8.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基本整齐,宽度小于 15cm。</p>

3.5 草坪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p>1. 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98%以上，生长期无枯黄现象。</p> <p>2.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p> <p>3. 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5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p> <p>4.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p> <p>5.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p> <p>6.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p>	<p>1. 草坪生长正常，覆盖率 95%以上，生长期枯黄面积不超过 2%。</p> <p>2. 草坪内无明显低洼积水处，裸露地不超过 5%。</p> <p>3. 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8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6cm，修剪后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p> <p>4.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基本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p> <p>5. 草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危害率不超过 5%）。</p> <p>6. 草坪上无草屑、杂物，无乱停乱放现象，杂草量少于 5%。</p>	<p>1. 草坪正常生长，覆盖率 85%以上，生长期枯黄面积不超过 10%。</p> <p>2. 低洼积水处、裸露地不超过 10%。</p> <p>3. 推剪较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9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修剪后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p> <p>4. 草坪边缘较清晰。</p> <p>5. 草坪病虫害危害现象不超过 10%。</p> <p>6. 草坪无明显杂物，无乱停乱放现象，杂草量少于 10%。</p>

3.6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p>1. 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p> <p>2. 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大于 95%。</p> <p>3. 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p> <p>4. 无杂草、杂物；</p> <p>5. 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p>	<p>1. 植物生长良好，观花观果植物能正常开花结果。</p> <p>2. 片植地被密度较适宜，分布较均匀，覆盖率大于 90%。</p> <p>3. 残花、枯叶不超过 5%，死株、缺株不超过 3%，病虫害危害现象不超过 10%。</p> <p>4. 无明显杂草、杂物。</p> <p>5. 和草坪交界处切边较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p>	<p>1. 植物生长良好，观花观果植株基本能开花结果。</p> <p>2. 片植地被密度较适宜，分布较均匀，覆盖率大于 85%。</p> <p>3. 残花、枯叶不超过 10%，死株、缺株不超过 5%，病虫害危害现象不超过 20%。</p> <p>4.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杂物。</p>

3.7 花坛和自然式花群养护质量标准（专指草本）

一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p>1. 按设计要求有全年用花计划，保持全年四季有花，无黄土裸露现象。</p> <p>2. 同一品种花卉，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p> <p>3. 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p> <p>4.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p>	<p>1. 按设计要求有全年用花计划，保持全年换花三次以上，保证重大节日有花。</p> <p>2. 同一品种花卉，规格较一致，花期较整齐，有整体效果。</p> <p>3. 植株生长良好，无明显脱脚。</p> <p>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不超过 5%）。</p>	<p>1. 花卉搭配合理，有整体效果。</p> <p>2. 植株生长正常。</p> <p>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不超过 5%）。</p> <p>4. 花群内无明</p>

5. 花坛内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	5. 花坛内土壤较疏松，无明显杂物，杂草。	显影响景观的杂物、杂草。
6. 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	6. 无死株、缺株，无明显残花败叶。	5. 无死株，无明显残花败叶。
7. 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植株衰败时，应及时换花。	7. 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植株衰败时，应及时换花。	6. 围栏设施完好无损。
8. 围栏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8. 围栏设施完好无损。	

3.8 花境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1. 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1. 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2.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保持春、夏、秋三季有花，开花不断，此起彼落，季相变化明显。	2. 观花植物能正常开花，季相变化明显。
3. 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3. 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4.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不超过5%）。
5. 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5. 无明显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6. 无死株、缺株。	6. 无死株，缺株率不超过10%。
7. 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15cm。	7. 和草坪交界处边缘清晰。
8. 围栏砌体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8. 围栏砌体完好无损。
9. 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换花。	9. 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10. 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3.9 垂直绿化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 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 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2. 植物生长健壮, 藤蔓枝叶茂盛。 3.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 无枯枝残叶。 4.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6. 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7. 植株栽植池内无杂草、杂物。 8.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 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 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2. 植物生长良好, 较整齐; 3. 无明显枯枝残叶。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5. 基本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6. 攀援覆盖面无明显缠挂物。 7. 植株栽植池内无明显杂草、杂物。 8.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3.10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合理, 景观优美。 2. 植株完整生长健壮, 形态特征明显。 3. 观花观叶期长, 观花观果植株花繁果茂。 4. 水质清澈, PH 值保持在 6.5—8.5。透明度 $M \geq 1.0$。 5. 植株无病虫害危害。 6. 专人管理, 定期定时清理漂浮物, 水面无杂物。 7. 驳岸安全稳固, 设施完好无缺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合理, 景观优美。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观花观叶期长, 观花观果植株按期开花结果。 4. 水质清澈无异臭, PH 值保持在 6.5—8.5。透明度 $M \geq 0.5$。 5.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6. 种植池内无杂物、漂浮物。 7. 驳岸安全稳固, 无缺损。

3. 11 竹类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3.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无死竹和枯竹。 5. 无杂草、杂物。 6. 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恰当。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小于 10%。 4. 基本无死竹和枯竹。 5.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杂物。 6. 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3. 12 盆、钵、箱体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2. 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枝。 3.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5. 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6.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 7. 排水要通畅。 8. 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生长正常，分布均匀。 2. 无枯枝残叶、萌蘖枝。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4. 观花观果植物能正常开花结果。 5. 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明显杂草、杂物。 6.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基本协调。 7. 排水要通畅。 8. 花钵中保证重大节日有花。

3. 13 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一级维护标准	基本维护标准
<p>1. 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围栏、护网、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美观清洁，安全无隐患。</p> <p>2.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p> <p>3.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便捷。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清洁、通畅。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p> <p>4.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p> <p>5. 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p> <p>6.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p> <p>7. 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随时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无故障运行。</p> <p>8. 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设施完好，车位标志明显清晰规范。</p>	<p>1. 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围栏、护网、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美观清洁，安全无隐患。</p> <p>2.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明显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必须保持完好通畅。</p> <p>3.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满足使用要求。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保证应急使用。</p> <p>4. 供电、照明设施正常运转，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p> <p>5. 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p> <p>6.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规范。</p> <p>7. 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保持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p> <p>8. 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车位有明显标志。</p> <p>9. 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p>

9、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	--------------

3. 14 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基本养护标准
1. 环境整洁，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1. 环境整洁，无杂物，实行定时保洁，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无污染。
2.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2.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 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3. 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日产日清。
4. 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美观，定期清洗。	4. 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定期清洗。
5.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5.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定期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6.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6.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
7.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7. 定期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8.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8.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 15 绿地保护质量标准

一级管护标准	基本管护标准
<p>1. 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p> <p>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p> <p>3. 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p> <p>4. 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p> <p>5.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p> <p>6. 绿地每天进行巡查。广场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安保。</p>	<p>1. 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基本保护完好。</p> <p>2. 绿地内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p> <p>3. 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刻画定期得到清理;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p> <p>4. 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p> <p>5.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p> <p>6. 绿地每天定期进行安保巡查。广场二班实施安保。</p>

3. 16 古树名木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2. 植株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必须与植株协调。3. 植株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4.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5. 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生长。6.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7.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要明显，字迹要清晰。8. 保护区内的设施（如围栏、驳岸、避雷针）必须完整美观、安全有效。9. 保护区内无垃圾、杂草。10. 建立一树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职务	数量	单位	工作时长 (月)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12		
2	绿化人员	27	人	12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一级管护，完成本项目内绿化养护、草皮退化更换、草花更换（一年四次，保证无枯死）设施维护等养护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完成冬季行道树、落叶大小乔木树干刷白；完成冬季草坪草籽撒播、养护。

2、对园区内绿化设施每天巡查，并每周提供巡查报告，每月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招标人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4、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工作，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6、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7、对于管养区域范围内的非公共绿化设施，招标人布置的修剪、保洁、栽植、抢险等临时工作和指令性任务，应给予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按照非城维流程处理。

8、要做好标段内设施核查工作，每月将设施核查台账上报招标人，不许瞒报、漏报等情况发生，一经查实在当月考核中进行扣分。发现设施增减必须立即上报，并服从招标人根据设施增减进行的经费调整，经费调整根据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9、对属于标准化考核的地段按照要求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台账及相关资料。

10、做好对中标范围内各类设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在中标范围内，接受上级部门领导的相关作业指导和工作安排。

12、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作业标准提高，导致中标单位成本增加的，且上级养护定额标准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则招标人可以参照成本增加情况及定额调整情况适当调整中标金额。

13、对招标人的指令能及时响应，并按期完成，不得推诿、拖沓；如有困难，

则及时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协商。

14、日常工作计划注意季节性的工作安排。

15、在合同期内，招标人新接收的绿化设施，根据《南京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其所在位置，招标人可以安排中标人代为管养，相关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年度累计新增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0%。

16、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达到《江北新区公园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的要求。

(2) 中标人接受招标人的养护全过程现场监管，对于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 本项目需进行多次养护，配备绿化劳务队伍平均人数不少于 28 人（含 1 名项目现场负责人）。（长白班，每天 8 小时，在岗时间 8:30-17:30，在岗时间根据季节、天气等情况实时调配，具体实际人员到岗信息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4) 承担园区水草打捞、垃圾清运等，并自行准备所需相应物料、机具、设备。

(5) 车辆或设备使用时相关劳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中标单位需为劳务人员在办理社会统筹的同时，为本项目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 2026 年杏湖公园保洁劳务承揽服务项目 (NJQT2501118-01QFGH)，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进行联合体投标。

3、我司承诺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